

意向性·言语行为·目的原则

黄萍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 430079;黑龙江大学,哈尔滨 150080)

提 要:美国当代哲学家塞尔认为语言哲学是心灵哲学的一个分支,并通过语言来解释意向性。中国当代学者廖美珍指出,对言语行为的研究必须考虑目的,提出了语用研究的新途径——目的原则。本文分别对塞尔的“意向性理论”和廖美珍的“目的原则”作以介绍,从理论的研究使命、言语行为、意义和语言的社会性等方面对二者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了意向、目的、言语行为、意义之间的关系以及二者分别对语言研究作出的贡献。

关键词:意向性;目的原则;言语行为;意义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9)04 - 0069 - 4

Intentionality · Speech Act · Principle of Goal

Huang Ping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J. Searle thinks that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s a branch of the philosophy of mind and advocates explaining Intentionality by language. Liao Meizhen puts forwards that Goal mus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studying speech acts. The paper introduces respectively Searle's theory of Intentionality and Liao's principle of Goal and contrasts them in terms of research task, speech acts, meaning and sociality of language in order to elucidate the relationship of intention, goal, speech act and meaning, and clarify these two scholars' contributions to language study.

Key words: intentionality; principle of goal; speech act; meaning

约翰·塞尔(John Searle)对哲学家奥斯汀(J. 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进行了阐述和发展,使该理论成为现代语用学的核心内容之一,并于1983年出版了《意向性:论心灵哲学》(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这是阐明其意向性理论的主要著作。塞尔哲学研究的主要特征就是把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的研究结合起来,以言语行为为进路对意向性进行研究,将对语言的意义研究看作是对意向性进行研究的起点。

意义问题不仅是哲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语用学研究关注的焦点。在语用学发展的七十多年历史中,出现了许多语用研究的原则和理论。它们发挥着各自的作用,但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缺陷和不足。本世纪初,我国学者廖美珍将哲学“目的论”引入语言使用的研究,系统地提出了语用学研究的新途径——目的原则,对言语行为进行目的分析。那么言语行为的“目的”和“意向”是不是可相互替换的概念?塞尔的“意向性”和廖美珍的“目的原则”是否有关联?作为心灵哲学概念的“意向性”和作为语用原则的“目的原则”对言语行为的研

究以及语言意义的研究分别作出了哪些贡献?

1 塞尔的意向性理论

塞尔是美国分析哲学家,深受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和Strawson的指称理论等日常语言学派的影响。他进行了关于心灵和语言的系列研究:《言语行为:语言哲学论》(1969)、《表达式与意义:言语行为研究》(1979)和《意向性:论心灵哲学》(1983)。塞尔的意向性理论主要是在1983年的专著中完整提出的。他认为,语言哲学乃是心灵哲学的一个分支。对语言和心智关系的认识是塞尔阐述意义、意向和言语行为关系的理论前提。

究竟什么是意向性?《意向性》第一章的第一节标题就是“作为指向性的意向性”。显然,“意向性是许多心理状态和事件所具有的一种性质,即这些心理状态或事件通过它而指向或关于或涉及世界上的对象和事态。”

意向性和意向状态以及言语行为是何种关系呢?意向状态表征对象和事态,这种表征就如同言语行为对对象和事态的表征。所不同的是,言语行为具有的是意向

性的一种派生形式,而意向状态具有意向性的本质形式。当然,从语言的角度来研究意向性,并不意味着意向性本质地、必然地是语言的。语言派生于意向性,反之则不成立。意向状态和言语行为存在四点相似性和联结点:首先,言语行为理论中有“命题内容”(propositional content)和“语旨力”(illocutionary force)的区分,用逻辑式 $F(p)$ 来表达,意向状态也表现为“表征内容”(representative content)(意向性内容)和“心理模式”(psychological mode),用逻辑式 $S(r)$ 来表达。其次,言语行为理论中用言语行为的不同的合适方向(direction of fit)对话语与世界的关系作了区分(Searle 1979: 12 - 20)。与此类似,这种区分也被用来解释意向状态。第三,在完成每一种带有命题内容的施事行为时,我们都表达出一种带有那种命题内容的特定的意向状态,而这种意向状态就是那种类型言语行为的真诚条件(sincerity condition)。言语行为的意义总是与意向状态相关。最后,塞尔用“满足条件”(conditions of satisfaction)来解释言语行为,也同样解释了具有合适方向的意向状态。

关于意向性与意义的关系,塞尔认为意向性是非语言性的概念,但是可以根据意向性形式对语言的意义加以定义,因为意义主要是由意向性决定的。塞尔是通过研究言语行为来研究意向性和意义的。在施事行为的完成过程中,存在着两个层次的意向性:一是完成行为的过程中所表达出来的意向状态(intentional state expressed),它是在先的意向,是言语及其意义的真诚性条件;二是完成言语行为的意向,它是施事行为中的意向,是意义意向(meaning intention)。意义意向中有两个不同的方面,即表征意向(the intention to represent)和交流意向(the intention to communicate)。表征意向先于交流意向,是意义的核心。意义意向将心的意向性赋予话语、符号之类不具有意向性的物理现象,即行为的意向赋予话语以语义性质,意义便产生了。

2 廖美珍的目的原则

目的原则是语用原则,目的分析是对言语行为的分析。语用学理论涉及指示语、前提、预设、言语行为理论、会话含义与合作原则、礼貌原则、面子理论以及会话结构的语用分析等论题。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又出现了关联理论、新 Grice 会话含意理论、语言综观论和顺应论等新语用学理论。到本世纪初,语用学的研究出现了从静态到动态,从理论研究到实证研究再到应用研究的多角度、多维度发展趋势。廖美珍先生就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之下,于 2005 年独树一帜地系统地提出了语用研究的新途径探索——目的原则与目的分析(廖美珍 2005)。在这之前,廖美珍进行了大量的田野调查,对 13 场公开的法庭刑事、民事案件(包括行政诉讼案件)审判现场录音

转写语料(约 90 余万字)进行了全方位的立体研究,并从“目的原则”角度出发,对中国法庭审判这一机构话语作出了言语行为的目的分析(廖美珍 2003)。既对学术原创作出了尝试性的突破,又将汉语语用学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并且一改“在研究方法上,我国尚未出现过田野调查,也无人问津资源非常丰富的语言社团,一步被动,步步被动”的语用学研究局面(钱冠连 2001)。

廖美珍在《目的原则和目的分析——语用研究新途径探索(上)(下)》中,明确提出了言语行为目的原则的描述性表述,“任何理性(正常)的人的理性(正常)言语行为都是有目的的,或者说,任何理性(正常)的人的理性(正常)行为都带有目的的保证——‘交际目的’。说话就是表达目的,说话就是实践(实行)目的,说话就是实现目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说话不是手段,说话是生存;语言不是工具,是生命和生存的展布。换句话说,目的是言语生成的原因。目的是言语发展的动力。这既是一个哲学命题,也是一个语用原则。目的原则是言语行为为目的分析的基石”。

语言的意义问题是语言哲学中,乃至哲学中最具根本性的问题之一,也是语用学的核心问题。目的原则认为,“意义存在于对目的选择、目的追求的互动中”(廖美珍 2005)。目的关系是目的原则的核心部分,廖美珍把林林总总的目的从人际关系着眼归纳为三类:目的一致,目的冲突(包括目的竞争),目的中性。如此归纳目的关系的意义在于:这种种的目的关系会影响到互动双方合作与否,会影响到互动的话语结构,会影响到话语成本等(廖美珍 2005)。

目的与言语行为的关系又如何?目的贯穿于言语行为的始终。目的是说话人执行一个言语行为的出发点,是行为的理想效果,意图的效果,而不是非意图的效果(廖美珍 2003: 371 - 372)。廖美珍分别对言语行为连贯方式、话语策略手段、地位和权势等方面进行了目的分析。使得对言语行为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从而开辟了语用学研究的新路径。

3 意向性和目的原则的对比分析

3.1 关于二者的研究使命

塞尔的意向性是哲学范畴,意向性研究是心灵哲学研究,其语言研究是在哲学轨道上的语言研究。他是为了研究哲学而研究语词的意义。因为大脑思维是不能被直接看到的,通过言语看思维是日常语言分析学派的思路。正如他所说:“对意向性的研究是以对意义问题的探究为起点的”(塞尔 1983: viii)。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是在意义这一问题上相汇合的。

廖美珍的目的原则主要是作为语用原则被提出来的,属于语言学范畴。该原则也主要被用来解决语言使

用的问题。目的原则下的语用研究把目的置于中心地位,以目的为轴心来描述言语行为,分析言语行为,解释言语行为,其中涉及到许多具体的研究内容。当然,廖美珍限定了其研究范围,他不去研究目的在大脑中的生成,目的原则也不意味着研究所有行为的目的。

但无论如何,意向性理论和目的原则都将言语行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实现各自的研究目的。是语言使得这两个分属不同领域的概念产生了不可回避的联系。“语言是说话者在社会言语交际中实施的一种持续不断的生成过程……语言生成过程的规则与个人心理规则完全不同,但是两者都不能与说话者的活动相割裂。语言生成规则属于社会学规则”(Volosinov 1973: 9)。照此说来,塞尔的意向性研究就是对个人心理规则的研究,而廖美珍的目的原则是对语言生成规则作以阐释,二者的研究既有相关性,又各有侧重。

3.2 关于言语行为

根据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意向状态具有意向性的本质形式,而言语行为具有意向性的派生形式。塞尔以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为基础,将原有的“言语行为三分说”发展成为“言语行为四分说”,强调了命题行为的重要作用。并以此为前提,分别从逻辑式、合适方向、真诚条件和满足条件等几方面,探究了意向状态与言语行为的关系。当然这种分析是塞尔的研究策略,即通过言语行为来考察意向状态。需要指出的是:塞尔在《意向性》中对言语行为的分析主要是对施事行为,即语旨力的分析(当然,这与塞尔研究意义的目的有关),并且也会偶尔出现偷换概念的情况。

而目的原则在此处与意向性理论有明显的区别。目的原则将奥斯汀三分的言语行为当作一个不可割裂的整体,以目的为线索来研究言语行为。目的体现在言内行为的选择和言外行为的实施上,而言后效果是言语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是解释言语行为形式和策略的理据。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言取效”的“效”就是言语行为为目的,而言语行为三分的“以言取效行为”就是目的行为。目的贯穿于言语行为的始终,是行为的理想效果,意图的效果,而不是非意图的效果,这是一种“交际目的”。

3.3 关于意义

在人心的四个特征(意识性、意向性、主观性和心理的因果性)中,意向性是与语言意义联系最紧密的。塞尔指出在施事行为的完成过程中,存在着两个层次的意向性:一个是表达出来的意向状态,它是言语及其意义的真诚性条件,另一个是意义意向。它具有表征意向和交流意向两个层次,表征意向先于交流意向并独立于交流意向,是意义的核心。他的根据是:人可以没有交流意向而打算表征事态,但却不能没有表征意向而打算进行交流活动。因此,塞尔研究的是意义的产生而不是意义的理

解(对意义的理解在其背景理论中有所涉及),是说话人如何表达意义,即说话人意义。

目的原则则认为意义存在于对目的选择、目的追求的互动中。首先,目的使话语有意义。其次,目的是说话人的目的,所以意义首先是说话人的意义。第三,说话人的意义要得到听话人的理解或者诠释。也就是说,说话活动是一种互动,意义在这个互动过程中实现。此处的目的是“交际目的”,等同于塞尔的“交流意图”,是完成言语行为的意义意向的一个方面。而且这里的意义已不再局限于说话人的意义了,还包括对话语意义的理解。很明显,目的原则的目的并未提及被塞尔认为是意义核心的“表征意图”,它强调的是交际目的,即两个或多个头脑之间的关系,而非一个头脑和世界的关系。这也许与目的原则的研究使命有直接的关系,因为廖美珍一开始就声称不研究目的在头脑中的生成。因此,我们说,塞尔的意向性理论能够更好地解释说话人意义,而对目的进行全面透彻的分析则是对听话人意义更好的诠释。

3.4 关于语言的社会性

塞尔在《意向性》中提出了意向性的网络-背景理论。意向状态是以“网络”的形式存在于人的头脑当中的。而背景是前意向性的,整个意向性网络只有在被称之为非表征的心理能力的背景下起作用。背景是由文化的和生物的实际知识组成的,是从既有生物性又是社会性的整个关系群中派生出来的。没有生物的构成,没有社会关系,我们就不可能具有我们所具有的背景。当然所有这些关系能与背景的产生有关,仅仅是因为它们能够影响我们的心灵(大脑)。也就是说,生物的、社会的、物理的关系对我们心灵的影响,即整个背景的产生,最终也是通过内在地影响我们的心理状态、意向状态完成的。塞尔通过意向性网络-背景理论更加明确地说明了心灵与社会的关系:虽然网络与背景都是心理的、精神的,但在其影响下意向状态所决定的满足条件的实在内容却具有社会的、历史的情境。而语言的意义有源于意向性,因此我们说,语言不可避免地具有了社会性。

目的原则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进行目的关系的分析。而目的关系正是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普遍存在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影响到人们之间的话语互动,具体表现在:会影响到互动双方合作与否,会影响到互动的话语结构,会影响到话语成本等等。这存在于受目的关系影响的互动之中的话语自然而然地带上了社会的标记。需要说明的是:此处目的关系中的目的似乎已经超出了上述的“交际目的”的范围。他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具有社会属性的目的,是一种“超交际的目的”(extra-communicative goals)(Gu Yueguo 1999: 164)。这是讲话人希望通过话语而实现的目的,并不是意欲交流的交际目的。这种区分在机构话语中体现的尤为明显。

4 结束语

鉴于以上的介绍和对比分析,我们对美国哲学家塞尔的意向性理论和中国当代学者廖美珍提出的目的原则分别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塞尔以一种“内在主义”哲学观,用言语行为理论来研究心灵哲学的问题,从而关注哲学的终极关怀:意义。他在德国哲学家布伦塔诺(Brentano)首次将意向性概念引入现代哲学,探讨真理问题以后,对传统的意向性研究进行了大胆的改进,进一步系统地发展了意向性概念,并在格赖斯对意义进行意向研究的基础上,更为系统地从心理意向性的角度建立了意义理论,真正开拓了意义研究的意向维度。作为分析哲学家的塞尔,在阐释和论证意向意义理论的过程中,对心理状态和言语行为的条分缕析和求证说明使其有别于传统的语言哲学家。他将意义意向分为表征意向和交流意向,这对语言意义研究是一个重大突破。但是我们不能否认的是:塞尔将意向状态与言语行为的关系研究主要集中于对施事行为,即语旨力的研究,而轻视取效行为的研究。这不仅使得对交流意向的研究不能充分展开,也导致对意义的研究有些顾此失彼。塞尔的意向意义理论将表征意向看作意义的核心,将现实设想为现成事物的集合,而没有看到语言是对现实的一种建构。

廖美珍将哲学上的目的论(teleology)引入语用学的研究领域,以目的为核心研究言语行为,分析语言的使用,探究说者与听者的关系以及话语意义的理解。他关注的是生成于头脑中的目的与头脑以外的人和世界的关系,表现出一种“外在主义”的倾向。他对言语行为的目的分析,改变了过去的“过分关注施事行为”的研究传统(包括塞尔的研究),将言语行为研究的焦点从“语力”转移到以言取效的“效”。当然,这不意味着将言语行为割裂,因为“目的”贯穿于言语行为的始终,“目的”有“交际目的”和“超交际目的”之分,语言的意义也不能仅限于说话人的意义,而不考虑听话人对“交际目的”和“超交际目的”的理解。他不仅关注言语行为的本体研究,也重视“目的关系”对言语行为、语言及其意义的影响,而这种对语言的影响势必改变人类的存在关系。换言之,带有“目的性”的人的语言就是人的生存方式。这正体现了廖美珍的“语言非工具论”的语言哲学观。从这个意义上讲,“目的原则”的提出为日趋消沉的语用学研究开拓了一条新的路径。

当然,语言的研究是一个整体论的事业。无论这两个理论所关注的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他们的哲学观是“表征的”还是“建构的”,把它们共同纳入我们对语言的思考中,呈献给我们的将是心灵到世界的关于语言的完整图景。

注释

《意向性》第27页,塞尔提到了“在言语行为的完成过程中,存在着两个层次的意向性”。而在第164页,就变成了“在施事行为的完成过程中,存在着两个层次的意向性”。很明显,施事行为并不等同于言语行为。

廖美珍的语言哲学观参见廖美珍个人主页 <http://www.liamz.com/shownews.asp?id=170>

参考文献

- 廖美珍. 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廖美珍. 目的原则和目的分析——语用研究新途径探索(上)[J]. 修辞学习, 2005(3).
- 廖美珍. 目的原则和目的分析——语用研究新途径探索(下)[J]. 修辞学习, 2005(4).
- 钱冠连. 语用学:中国的位置在哪里?——国内外语用学选题对比研究[J]. 外语学刊, 2001(4).
- John, R. Searle.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John,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John, R. Searle.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Volsinov, V. N.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Translated by L. Matejka & I. R. Titunik. New York: Seminar Press, 1973.
- Yueguo, Gu. Towards a Model of Situated Discourse Analysis [A]. In K. Tumer (ed.). *The Semantics/Pragmatics Interface from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C]. Oxford: Elsevier Science, 1999.

收稿日期: 2008 - 05 - 13

【责任编辑 李凤琴】